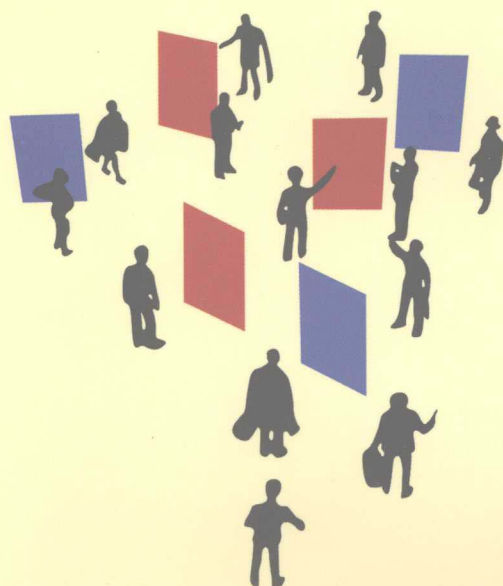


The Ethics of the Market

市场的伦理

[英] 约翰·米德克罗夫特 (John Meadowcroft) 著

王首贞 王巧贞 译



of the Market

市场的伦

〔英〕约翰·米德克罗夫特（John Meadowcroft）著

王首贞 王巧贞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的伦理/[英]米德克罗夫特(Meadowcroft,J.)著;王首贞,王巧贞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1

书名原文:The Ethics of the Market

ISBN 978-7-309-08516-7

I. 市… II. ①米…②王…③王… III. 市场经济学:伦理学-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6418号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The Ethics and the Market, 1st edition by John Meadowcroft.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is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07-338

市场的伦理

[英]约翰·米德克罗夫特 著 王首贞 王巧贞 译

责任编辑/盛 亮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1 字数155千

201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8516-7/B·414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献给我的母亲和父亲

致 谢

首先,我要感谢阅读过本书较早版本(或其中若干章节)并对此作出评论的朋友和同事,他们分别是:斯德哥尔摩 Ratio 研究所尼克拉斯·贝尔格林博士、曼彻斯特大学布劳(Adrian Blau)博士、经济事务研究所和卡斯(Cass)商学院布斯(Booth)教授、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马克·佩宁顿(Mark Pennington)博士。此外,还要感谢来自出版社的两位匿名推荐人,正是他们的批评促成本书的完善。还要特别感谢对我学术生涯产生积极影响的三位朋友:国会议员西蒙·休斯(Simmon Hughes MP)、雷奥(Nirmala Rao)教授和布斯(Philip Booth)教授。最后,此书献给我的父亲和母亲,以此答谢他们对我的爱、支持和鼓励。

约翰·米德克罗夫特

目 录

致谢 001

第一章 导论

“温和商业”论题及其他 005

市场与善 007

本书的结构 008

第二章 市场与伦理 011

本章的计划 012

市场、自我所有权和“退出” 013

物质繁荣、自我所有权与市场过程 018

利润、利他主义与市场 022

小结 029

第三章 价格与需求 031

本章的计划 032

价格、需求与购买力 033

作为“范畴错误”的价格 034

价格的“信息效率” 036

购买力、价格与分配 040

价格与价值 042

市场的伦理

价格、信息与协作 045

小结 050

第四章 分配与正义 052

本章的计划 053

正义、分配与应得权利 054

价值、奖惩与市场过程 063

差异原则与不平等的收益 066

不平等、经济流动性与机会平等 073

贫困、富足与有保障的最低收入 076

小结 081

第五章 剥削与强迫 083

本章的计划 084

剥削性和强迫性的市场 085

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力和剥削的理论 086

议价能力的不对称与剥削 088

强迫与选择：“金钱”或“生命”？ 090

市场中的选择与限制 092

买家垄断或市场？ 095

剩余价值与企业家的作用 099

小结 101

第六章 文化与福祉 103

本章的计划 104

选择与公民—消费者两分法 104

消费主义与“享乐主义踏车” 107

市场中的选择与福祉 110

增长、繁荣与福祉 113

市场中的文化 117

小结 120

第七章 道德与商业 122

本章的计划 123

“自我吞噬”的市场经济 124

对传统价值和体制的侵蚀 125

利己主义、主观主义和市场 128

市场、公司与友谊 130

刺激、诚实与自我调控 132

市场与公民社会 136

市场、选择与道德 139

小结 142

第八章 结论 144

参考文献 147

后记 164

第一章

导 论

随着共产主义制度在东欧和前苏联的解体,以及 20 世纪最后 20 年间全世界范围的自由民主国家中所出现的国家的后退(rolling back of state),人们现在普遍认为,政治经济学中主要的学术争论已经发生了转变,即从究竟“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才是最卓有成效的经济制度的问题转变为国家应当如何管理和调控市场经济的问题。根据基特(Keat, 1993, p. 6)的观点:“既然存在于市场和国家之间的政治的、理论的争论看起来主要在有利于前者的基础上得到了解决”,那么,学术焦点已经转向“市场经济的性质与地位等一些重要问题上”,尤其是关于为市场支配的活动领域划定界限的问题。

人们认为,我们不再面临在两个相互竞争的经济制度之间作出选择,而是需要在调控市场经济的不同管理体制之间做出选择,从一个本质上自由的、自我调控的市场——在这里,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很少不受市场力量的影响——到一个主要依靠调控的市场——在这里,市场力量只在特定的、划定界限的领域内起作用,比如在消费品的生产方面。约翰·格雷(John Gray)在他的《超越新右派》(*Beyond The New Right*)一书中指出:

公共话语的真正空间不是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而是在下面的领域里,即关于公共产品(public goods)的范围和内容、关于共同文化(common culture)的深度与限度、关于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相对代价、关于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内容和水平方面的详尽讨论的领域。这是今后应当对公共话语产生影响的政策议程,未来的英国和其他类似国家将据此达成政治上的共识。

伴随着 20 世纪最后 25 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化,人们认为,未来

的政治经济学不是关注原则问题,而是关注权宜之计的问题。不是在市场自由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两个哲学上的“极端”之间做出选择,人们认为,当前的挑战在于建立一个调控性的管理体制,它既可以限制市场的运作以保存一个社会的社会 and 道德结构,同时在不牺牲只有市场经济才能够实现的效率和物质繁荣的前提下,确保充足的公共产品的供应。

面临这一问题,资本主义的经济模式在 20 世纪看起来是成功的,唯一的争论是国家在调控一个充满活力的和居于支配地位的市场部门(sector)中的合适角色问题。尽管事实无疑是曾与资本主义并驾齐驱的国家社会主义已经日渐式微,然而下面这点也是不争的事实,即当代自由民主国家中实施的许多调控措施与战后一致采取的直接干预相比,对经济自由和个体自由施加了同样多的限制,如果不是更多限制的话。

在以前,国家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经济的“制高点”,而今天,国家则通过对私人拥有的公用事业进行调控,设定价格并限制利润。为了保留经济的“竞争”结构,在经济的某一领域或所有领域中,政府通过国家干预以阻止公司的合并和接管,或对那些被认为其商业活动是反竞争的私人公司提起公诉。如果这么做取得了成功,这样的诉讼就意味着公司的解体,而这是与公司所有者的愿望背道而驰的。

在过去,通过社团主义者的工资协商,国家直接确定大部分劳动者的收入,而现在,国家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强制施行最低工资制度,以防止企业雇主对付给员工的报酬做出任意的决定。

在以前,国家直接提供给低收入人群“社会性住房”,而现在,政府运用土地利用计划的调控措施迫使私人开发商建造“经济适用房”,同时,为了保障在某些需求高的地方人们能够购买房产,在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对私人业主可以向哪些人出售他们的房产施加了限制。

而且在许多领域,诸如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政府作为主要的、直接的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始终没有改变。

总之,在当代的自由民主社会中,国家依然是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参与者,比如,在美国消费领域,国家消费了高于 30% 的 GDP,而在英国,这一数字则高于 40%。尽管有许多人预言市场将战胜国家控制,然而,事实上,限制市场运作的愿望从来没有停止,它只是采取了新的形式,尽管

采取了更加微妙的形式,但其影响一点也没有降低。事实上,这些调控措施绝不是中立性的:它强加给人们经济成本,并且对人们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自主权产生直接的影响。

反对市场的道德论据

对市场进行外部调控和干预的最重要的辩护是道德上、伦理上的辩护。人们普遍主张——比如,柯亨(Cohen, 1995)、加尔布雷思(Galbraith, 2002)和米勒(Miller, 2001)——因为市场运作产生严重的经济不平等,因此,收入和财富的分配不能留给市场的力量去决定;社会正义要求极度的经济不平等需要通过政府干预得以缓和。按照加尔布雷思(Galbraith, 2002)的观点,如果没有政府干预,市场力量不加约束地运作产生的不平等将会产生功能失调和不稳定的社会,这样的社会以高犯罪率和高失业率为其主要特征。基于这些理由,收入的累进税和再分配税、资本所得税、遗产税、印花税、企业税、针对暴利的特别税的征收以及更多的平等化措施的实施便获得了合理性,并且在当代自由民主社会中得以实现。

同时,人们普遍主张,国家应该干预劳动力市场,禁止或者“阻止”被人们视为具有剥削性和强迫性的交易。沃尔泽(Walzer, 1983, p. 102)认为,政府应该阻止“不顾一切的交易”,因为在这样的交易中,人们因为绝望而签订合同从事具有危害性的工作。同样地,安德列(Andre, 1995, p. 195)认为,对参与者固有地具有伤害的交易——比如对身体器官的出售和对毒品的出售——应该加以禁止。更具根本意义的是,有人声称市场经济中存在的收入与财富的不平等导致了雇员与雇主之间的议价能力的不对称,而议价能力的这种不对称使得许多据称是自愿的劳动合同实质上变得具有剥削性和强迫性。用哈沃斯(Howarth, 1994, p. 21)的话说,“如果你是一家工厂的私营企业家,如果我希望过上体面的生活,我必须在这个工厂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你就有支配我的权力;你就有权力决定是否雇佣我、决定我的工作条件和工资水平,等等。”这些论据经常用来为最低工资立法的合理性作辩护,这种最低工资立法的目的在于防止工

人被支付强迫性工资,并禁止那些本质上具有剥削性的雇佣关系,比如色情交易和商业代理。

还有人主张,市场是一种能够引导人们做出与其福祉不相一致的决定的制度框架。巴伯(Baber,1984)、弗兰克(Frank,1999)和萨格夫(Sagoff,1988)等人坚持以下主张,他们认为,在市场中作为消费者的人们会做出利己主义的、鼠目寸光的和享乐主义的选择,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在民主决策的环境中,作为“公民”的人们则会做出利他主义的、深思熟虑的和反思性的选择。据此,人们主张,如果民主制度不对市场的范围加以限制,其结果将会创造出一种“简单化的”、“最小公分母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各种市场关系所固有的商业压力将扭曲和破坏一些对诸如教育、艺术和环境保护等事业必不可少的价值和标准。因此,政府对公共广播服务的支持,国家对艺术的补贴、运用土地利用计划的调控措施保护环境等作为对策(译者注:指应对市场的消极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便获得了合理性。

基于伦理根据对市场范围作出的限制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它不仅是保护一个社会的社会、文化和道德结构免受市场破坏的必要前提,而且也是拯救市场本身不可或缺的条件。有人认为,市场具有自我吞噬的性质,这意味着一种无限制的市场经济将会破坏它自身的基础。人们主张,一种不受约束的市场不可能获得普遍的支持,因此导致人们呼吁用一种“更为人道”的经济体制来取而代之:

试图对市场划定合适的道德范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当人们认为市场有一个明确的合理性范围并对其加以限制以避免市场蔓延到人类生活(在生活领域,我们不希望人们把物品视为商品)的领域时,市场才会呈现出合理性的一面并要求人们的忠诚。(Plant,1992,p.120)

同时有人主张,市场运作所不可或缺的人们之间的信任、对私有财产和法律规范的尊重都很容易遭到市场社会的破坏,因为在市场社会中,人们之间主要的相互关系不过是建立在共同的个人利益基础之上。根据普兰特(Plant,1999,p.10)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事实上,市场交换赖以

发生的道德假定可以被这种个人利益的文化所侵蚀”。人们认为,在为市场划定合适的范围时,至关重要的方面不仅是社会生活中被认为实际上存在于市场之外的领域的前途,而且包括市场本身的前途。

“温和商业”论题及其他

人们普遍认为,尽管市场经济可能比任何其他替代性经济体制都更加有效,然而,从道德上讲它却是有缺陷的;人们相信,如果让市场力量在没有国家调控的情况下运作,那么将会产生极其可怕的副作用。可能令人感到不解的是,市场将会产生负面的道德表现这样一种观点已经广泛传播,因为按照赫希曼(Hirschman, 1982, p. 1464)所描述的,“在启蒙运动期间,认为‘商业是一种具有不可估量的力量和范围的文明动因’,是一种传统智慧”。众所周知,苏格兰启蒙运动时期的主要思想家、闻名遐迩的亚当·斯密和大卫·休谟,高度评价了人们在商业市场上进行交易所带来的社会 and 道德方面的积极效果,但是今天,下面这种看法并没有得到广泛的赞赏,即启蒙运动时期的许多重要思想家都同意称作的“温和商业”(doux-commerce,又译香槟贸易)的论题——很可能唯一重要的例外人物是卢梭。例如,孟德斯鸠(1961, p. 8)在他的18世纪经典著作《论法的精神》中写道,“任何礼仪温和的地方都有商业,任何有商业的地方礼仪也是温和的,这点几乎成了普遍的法则”。同样,在《论人权》中,托马斯·潘恩(1984, p. 212)——通常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先驱——把自己描述为“商业的支持者,因为我是商业活动功效的支持者。它(商业)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体系,它的运作可以驯化人类”。

随着18世纪末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到来,可以说更为重要的在于社会主义思潮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同时出现,使得温和商业的论题逐渐变得名誉扫地。社会主义思想家所阐释出来的关于市场的社会和道德影响的负面观点,直到今天对人们关于市场的伦理作用的观念依然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尽管这一观点的基础已经被削弱了。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问题被当代及后来的市场评论家们夸大了(参看 Ashton, 1997)。不管对于市场经济还是非市场经济,这些问题(译者注:即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

的问题)是所有先进的经济体制中共同存在的问题,同时随着工业经济中财富的不断增长,这些问题基本上得到了缓解。而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所有核心原则已经变得声名狼藉——只要看看以下三个例子,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分化成两个日益分离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劳动价值论已经被证明是错误的,也没有任何人类社会历史是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关于历史的理解相一致^①。

纵观 20 世纪历史,一小撮古典自由主义和自由至上主义的学者,在致力于阐明广为流传的对市场所作的伦理批判的谬误和缺陷时,复兴并进一步发展了“温和商业”的论题。本书将把这些反对意见置于一起并加以整合,并且把这些理论运用到对市场所作的批判的最新“变种”,以及关于政府与市场的合适角色的当代争论中。本书这么做旨在表明:可以以伦理论据为基础对市场进行坚定的和令人信服的辩护。本书将为市场阐明一个正面的道德例证,阐明这一例证一方面利用人们对价格机制在促使人们满足他人(他并不直接了解的人)的需求中的角色的认识论上的理解,另一方面,也利用市场与个体的自我所有权(这是自由社会的根本条件)原则的相容性。本书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道德经济,一个具有强大的社会和道德结构的正义社会的构建要求尽可能广泛地、深入地扩大市场力量。那些相信我们未来的物质繁荣和社会和谐取决于在国家 and 市场之间确定一种新的机制——在这种新机制中,政府更为严密地调控市场的运作并且为市场的运作划定界限——的人们,也错误地理解了经济繁荣和社会和谐的基础:正是自由的、自我调控的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延伸确保了一个具有牢固的道德基础的物质繁荣的社会。

当然,存在着对市场的固有限制,在这里(译注:市场受到限制的地方),财产权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沃尔泽(Walzer, 1983, pp. 100—102)和安德列(Andre, 1995)已经发现了一系列“被阻止的交换”,这些交换主要是与对市场的固有限制有关。很明显,财产权是不可能存在于爱和友谊中的;刑事审判也是不可能被买卖;再者,占据政治职位也必须被排除

^① 编者注:对于此问题,西方经济学界目前仍存在较大分歧。此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看法,供读者参考。

到市场之外。同样道理,也有独立于市场而存在的社会机构,特别是家庭和国家。但事实并非是不受限制的市场经济会破坏这些独立的社会机构。与此相反,本书主张市场是一所重要的“道德学校”,民众参与到市场经济中将会加强而不会削弱这些在市场之外存在的社会机构。

市场与善

许多学者为我们理解市场经济的道德性已经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例如,可以参见哈耶克(1944,1960,1982a,b,c)的经典著作、诺齐克的著作以及最近由希思(Heath,2002)整理的经典论文集。但是,本书通过为市场阐明一个积极的道德案例,对论证市场的道德性做出了独特的贡献。我们所阐明的这个案例需要考虑与社会正义问题以及与市场力量运作所产生的道德的、文化的和社会的外部表现有关的主要道德批判。本书这么做可以把一些由来已久的论据加以整合,并将其运用到政治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的许多最新发展中。

正如斯滕伯格(Sternberg,1999,2000,2003)近来不断指出的那样,在这一领域做出贡献的许多学者,他们在明显的是道德的讨论中并没有使用这些道德论据。学者们倾向于考虑是否获得了利润而不是考虑交换是否是正当的;他们倾向于考虑价格是否有效地传达了信息而不是考虑价格是否反映了需求或者人们忽视的部分;他们倾向于考虑市场是否将快乐最大化并且将痛苦最小化,而不考虑这种对幸福的算计是否是衡量经济体制之道德影响的适当方法。

过去的学者们似乎忽视了这些道德论据,因为从本质上讲,市场与道德哲学家采用的终极状态(end-state)或目的论的道德观点是互不相容的。市场意味着关于个体自我所有权的非本体论的基础性原则,意味着对私有财产及法律规范的尊重。但是在这些基本原则之外,市场并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样的目的是道德的、可取的。因此,尽管市场与某些目的论的终极状态(例如平等主义)是不相容的,但是在这些局限之外,个体可以自由地确定并追逐自身的目标,只要他们的行为没有侵犯到他人做同样事情的权利。

由于这一原因,当依据目的论的道德理论(例如平等主义理论)为标准来评价市场时,市场将必然显得贫乏。如果一个人认为只有平等主义的社会才是道德的社会,那么很明显,同这种理想进行比较,市场秩序会显露出道德上的缺陷。

然而,如果一种经济体制或社会制度并没有指明何种目的是可取的,那么该经济体制或者社会制度就没必要界定为非道德的或者不道德的。与此相对,本书的中心论点认为,当且仅当一种经济体制或者社会制度没有向它们的公民施加目的论的标准时,这种经济体制或社会制度才可以被视为道德的;任何向民众施加特定目的的企图必定会侵犯民众的自我所有权与自我决定权的基本权利。

本书中为市场阐明的道德论据并不依赖于接受或者拥护任何特定的价值观或者道德模式。相反,本书认为尽管市场与某些终极状态(例如在私人财产权不存在或者不能够得以实现的地方)是不相容的,但是它依然是与范围广泛的、不同的善观念相契合的。正如市场可以适用于一个自私自利的享乐主义社会一样,它同样可以适用于一个大公无私的利他主义社会。为市场阐明的道德论据是以下面的主张为基础的:如果我们希望帮助那些我们并不直接了解的人们,那么市场就是促使人们这么做的最有效机制;市场赋予个体最大可能的自由度以决定个体自身的命运;只有通过客观的市场运作产生的收入和财富的分配才可以被视为正当的;市场是一种能够进行自我调控和自我补充的机制。

本书的结构

本书主体部分开始便阐明参与市场经济可以获得积极的道德收益。第二章(市场与伦理)将会表明,只有通过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才是与个体的自我所有权相一致的,而这种个体的自我所有权是形成自由社会的基础。正是因为市场中人们追求自己设想的目的,所以市场才可以利用有关人们的需求与偏好(这些需求和偏好是通过价格机制被捕捉到和传达的)的知识获得空前的效率收益。而且,只有当人们对价格信号做出反应时,他们才能够满足那些自己不能直接了解到的人们的需求。因此,

本书认为,如果利他主义可以完全在社会层面加以运用的话,那么这只能通过对市场产生的价格信号做出反应才能实现。

通过与对市场所作的最重要的伦理批判进行论战,我们可以进一步地发展和阐明这种对市场伦理所作的正面描述。在这些批评中,第一类主要关注价格机制的认识论功能,这点是第二章所阐明的伦理解释的中心。在第三章即“价格与需求”部分中,将处理对前面章节所阐明观点的三种挑战:即存在于真实的市场经济中的许多价格并不反映人们的需求,相反,它反映了不同个体的购买力;有一些价值是不能被转换成货币价格的;价格机制并不能起到前面第二章中声称的协调功能。本章将会阐明为什么应该放弃这些反对观点。

确立了市场价格的认识论功能在对市场所作的伦理解释中的关键地位后,本书接下来的两章将讨论“社会正义”的问题。与第三章中提出的“由于收入和财富不平等而产生的不同个体之不同购买力”相关的论证将会在第四章即“分配与正义”部分中加以解释。本章将会阐明为什么只有由市场决定的收入和财富的分配才可能被视为是正当的。本章同时主张,物质的不平等是财富创造过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由于这样的原因,这种不平等可以说会使得那些处于最不利地位、最不富裕的人们获益。同时本章还将阐明市场内部存在的经济不平等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止不变的;事实并非是富者更富,穷者更穷。然而,本章主张国家应该保障每个公民获得基本的最低收入,以此作为安全网用以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为任何原因遭受赤贫。

第五章“剥削与强迫”部分将讨论“社会正义”的第二个维度,即主张市场中进行的许多自愿交换事实上是建立在剥削与强迫的基础上的。本章将阐明,许多人直觉地认为具有剥削性的、作为市场的基础的许多行为(例如将他人当作实现自己的目的以及套利的工具)事实上是任何先进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本章同时还阐明了市场经济中的议价并不是在享有垄断权力的雇主和个体雇员之间发生并因此导致了剥削与强迫。相反,市场经济是以公司的多样化特征的,这些不同的公司之间相互竞争以雇用到最有生产能力的工人。本章将阐明任何社会状况中都存在的个体选择的界限,在这些社会状况中人们的合法选择会对他人产生影响。本